
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印件 1 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18 版）》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3000 元（叁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城步县支行，账号 18375901040005502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7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共2页 第2页